

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姓名	電 話	家用：()	手機： -
學歷(力)			
申請認定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大陸學歷須依簡章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議單位		審議結果 (考生勿填)	
初審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	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	校 級 招生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	_____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

- 註：1. 以上述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達「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 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3. **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自行訂定之。
5.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組申請當事人權利。